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7.2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和轉讓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

* 僅供識別

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證券)；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包括出售和/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和/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再出售任何其持作庫存股份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包括可出售和／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和／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修訂公司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十九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方為有效。
-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為確定獲得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a) 所有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詳列於隨附的通知書上。

(b)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i)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為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電郵給閣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衍傑先生(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文洲先生、孫大豪先生及冼雅恩先生。